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12 月 23 日會議的紀要摘錄

\* \* \* \* \*

IV. 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建議修訂

29. 政府當局在席上提交名為“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建議修訂”的資料文件，該文件概述對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和計算方法的修訂建議。

(會後補註：該文件已隨立法會 CB(2)941/98-99(01)號文件送交缺席會議的委員。)

30. 署理教統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在席上重點講述旨在改善僱員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獲得的保障的以下兩項立法建議：

- (a) 把目前的遣散費付款限額(由現時的 36,000 元)增至 50,000 元，再加超出 50,000 元的餘額的 50%；及
- (b) 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如果在實施減薪建議時或之前，僱主曾以書面承諾按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而減薪是緊接在僱傭關係結束當日前的 12 個月內發生，則遣散費特惠款項便應按照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計算。如果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被減薪多於一次，而僱主在每次減薪前都曾以書面作出這樣的承諾，則須以最近一次的承諾為依歸來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的金額。這項建議會包括一項過渡安排，規定凡僱主在這項修訂生效前已口頭承諾按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來支付遣散費，而該僱主在這項修訂生效後兩個月內再以書面作出這樣的承諾，該書面承諾則屬有效，以便施行這項修訂建議。

31. 署理教統局局長表示，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市民關注，倘若在僱員被減薪後，其僱主無力償債，現時的減薪趨勢會嚴重影響僱員所得的遣散費

金額，上述建議已對此等關注作出回應。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在 1998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同意上述建議。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亦於 1998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該等建議。

32. 陳榮燦議員支持把目前的遣散費付款限額增至 50,000 元，再加超出 50,000 元的餘額的 50%。他提及多宗僱員被多次減薪的個案，並詢問僱員如何獲得保障，以確保其遣散費是按照其在首次被減薪前的原有工資計算。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僱主在 12 個月內不止一次削減僱員薪金的個案，其數目相信不多。倘若發生這樣的情況，而僱主曾作出書面承諾，則僱員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會按照僱主最後的承諾來計算。

33. 陳婉嫻議員質疑這樣做的理據，勞工處助理處長在回應時解釋，雖然僱主第一次作出的書面承諾具法律效力，但僱主其後所作的書面承諾便會取代對上一次的承諾，如此類推。僱員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會按照僱主最後作出且亦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計算。勞工處助理處長進一步表示，曾經與僱員有口頭協議的僱主，應在上述建議生效後兩個月內擬備書面承諾。

34. 陳婉嫻議員估計，僱員若主動要求僱主擬備書面承諾，訂明僱主須按照僱員被減薪前的工資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該僱員極有可能會被解僱。因此，將會有更多人失業及更多勞資糾紛。

35. 主席表示，現行勞工法例確認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口頭協議。然而，當上述建議生效後，卻只有書面承諾才獲確認用作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他認為，上述建議會立下不良的先例。

36. 勞工處處長表示，當減薪成為公眾關注的問題時，某些職工會曾認為，若由僱主訂立書面承諾可有助減少勞資糾紛。主席認為，並無必要提出立法修訂，導致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口頭協議不獲確認。此外，就實際情況而言，本港大部分僱員並沒有與僱主以書面訂立僱傭條款。

37. 署理教統局局長表示，只有那些在實施減薪前，曾同意或口頭承諾會以僱員減薪前的工資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的僱主才須以書面作出這樣的承諾。

38.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上述建議只適用於曾書面承諾會以僱員減薪前的工資計算遣散費的無力償債的公司。那些繼續經營及有償付能力的僱主若曾作出這樣的承諾，便須履行合約責任，按照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支付遣散費。由僱主作出書面承諾將有助避免勞資雙方日後出現糾紛。就無力償債的個案而言，當局實難以追尋僱主的下落及核實其有否同意按照僱員被減薪前的工資計算遣散費。

39. 鄭家富議員認為，由於僱主無須按照僱員被減薪前的工資計算遣散費，上述建議將無法有效地保障僱員的權益。他提及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96 年公布的有關企業挽救的報告，並詢問當局及勞顧會在擬定該項建議時，有否考慮該份報告的建議。

40. 勞工處處長以勞顧會主席的身份表示，勞顧會曾研究該項建議，鑑於此事非常重要，勞方代表承諾會諮詢職工會。勞顧會將在下次會議上深入討論此事。

41. 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說，《僱主與僱員指引——如何處理減薪及裁員》小冊子鼓勵僱主在採取削減僱員的薪金及裁員的行動前，與僱員坦誠磋商，以便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包括按照僱員被減薪前的工資計算遣散費。至於已就此事與僱員有口頭協議的僱主，當局估計在上述建議生效後，他們應不會拒絕擬備書面承諾。當局是因應金融風暴後出現的減薪趨勢提出上述建議。根據經修訂的《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僱主作出書面承諾後，倘若因無力償債而無法履行承諾，其僱員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會按照減薪前的工資計算。僱主若在每次削減僱員的薪金時，均同意根據上述方法計算僱員的遣散費，有關僱員將不會蒙受財政損失。

42. 劉千石議員和鄭家富議員促請當局修訂《僱傭條例》，以保障僱員在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時的權益。署理教統局局長表示，《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修訂建議旨在加強勞資雙方的互信關係。當局鼓勵僱主在與僱員磋商減薪或裁員的事宜時有所承諾。僱主若不願作出承諾，當局亦不能強迫他們這樣做。

43. 梁耀忠議員從資料文件獲悉，在 1997 年，可全數討回應得的欠薪和代通知金款項的申請人分別佔約 94%及 98%。鑑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共滾存有 7 億 7,700 萬元的盈餘，他詢問其餘 6%及 2%的申請人因何未能全數討回應得款項。他亦要求當局估計，當遣散費付款限額提高至 50,000 元再加超出 50,000 元的餘額的 50%後，可全數討回應得款項的申請人的百分比。

44. 勞工處助理處長在回應時表示，該基金的目的是向僱員支付其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他們的工資、代通知金或遣散費，而非要替無力償債的僱主承擔所有責任。當局認為，在 1997 年，約有 94%及 98%的申請人分別可全數討回應得的被拖欠工資和代通知金款項，這兩個比率可謂令人滿意。不過，在 1997 年，有大約 75%的申請人可全數討回應得的遣散費。當局認為，有需要提高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以便為其僱主無力償債的僱員提供最佳的財政支援。當局估計，在按照建議提高遣散費的限額後，約有 84%的申請人可全數討回應得款項。

45. 勞工處助理處長在答覆梁耀忠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解釋，遣散費的付款額設有上限。收入較高的僱員通常無法全數討回其應得款項。鑑於申請者的數目不斷增加，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因此同意提高現行遣散費的付款限額。該委員會亦已同意在 1999 年年中作出檢討。李卓人議員希望在檢討後有進一步改善。

46. 署理教統局局長表示，當局極有可能於 1999 年 1 月在立法會提出有關提高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的議案，希望可於農曆新年前實施有關建議。

\* \* \* \* \*